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SHANGRAO CO., LTD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上饶银行
Bank of Shangrao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
（三）现有股东认购的情况.....	4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说明.....	7
（六）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8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	8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14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五、相关声明.....	19
六、备查文件.....	22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饶银行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6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已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18 年上饶银行通过定向发行（即上饶银行第三期增资扩股）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3 月 28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备注：如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1,021,863,65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6,684,150.80 元，变更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 3,084,469,622.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4,469,622.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05 元/股，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9.24 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0,689,637.95 元，公司股本数为 1,876,461,013.87 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8 元/股；在 2018 年 5 月 9 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除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2.77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派送红股后的总股本），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18 年派送红股后的总股本）。

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以除权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77 元的 1.1 倍，即 3.05 元/股，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

（三）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六）优先认购本行新增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于指定日期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且在指定缴款日前将认购额全款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本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满足《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共有 34 户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反馈了入股股数意向，拟认购 103,147,617 股本行新发行股份。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反馈优先认购意向的 34 户股东中有共计 9 户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汇入认购款项，其余 25 户未与本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放弃认购；另有在册股东江西抚门及第置业有限公司、江西广源投资有限公司、玉山县财政局、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德兴市财政局、江西月兔丰华彩印有限公司、江西省龙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认购数量，追加后实际认购总数未超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公司现有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增发的现有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	原持股数	单位：股
				增资完成后持股数
1	德兴市财政局	7,110,000.00	17,791,179.00	24,901,179.00
2	江西月兔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2,581,699.00	12,908,346.00	15,490,045.00
3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11,502,029.00	57,505,236.00	69,007,265.00
4	鄱阳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6,766,148.00	10,066,148.00
5	铅山县财政局	1,779,118.00	8,895,590.00	10,674,708.00
6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	1,657,317.00	8,294,745.00	9,952,062.00
7	上饶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8,248.00	11,141,239.00	13,369,487.00
8	玉山县财政局	11,705,245.00	8,294,745.00	19,999,990.00
9	江西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0,433,904.00	70,433,904.00
10	江西抚门及第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595,200.00	21,595,200.00
11	江西省龙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059,689.00	19,059,689.00
12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775,730.00	24,775,730.00
13	江西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53,690.00	7,853,690.00
	合计增加	131,863,656.00	-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 21 名发行对象，其中 13 名为在册股东，8 名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参与增发的新增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	原持股数	增资完成后持股数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0	470,000,000.00
2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0	370,000,000.00
3	上饶市翼天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4	江西春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5	贵溪市宏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6	余干县御龙盛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5,000,000.00
7	上饶市广丰一中	5,000,000.00	0	5,000,000.00
8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	15,000,000.00
	合计增加	890,000,000.00	-	-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343338310R，注册资本为 8879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广信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潘述国，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2582415D，注册资本为 1128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北海林坳三路梅林办公楼 102，法定代表人为王忠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3.上饶市翼天建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074250782B，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罗桥街道办松岭区，法定代表人为赵秀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江西春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3067457523F，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人民南路 777 号，法定代表人为廖芝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贵溪市宏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813328569485，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东门

路新都汇 1 栋 3/4 号，法定代表人为饶丽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余干县御龙盛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7309141557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古埠镇南岗村委会境内，法定代表人为张龙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上饶市广丰一中：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61100763383097U，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广丰区一中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余章波，机构类型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8.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669789461B，注册资本为 2072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保才，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说明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严格核查投资者是否符合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1.事前防范措施。本次发行方案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确定，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2.事中防范措施。公司持续跟踪投资者是否符合条件，在投资者确定签订认购协议之前，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确保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逐一核查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确保最终定向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中

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认购对象资格条件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不向自然人募集，发行对象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及其他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向商业银行入股的资格条件，且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次定向增发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2,605,966 股，股东户数共 707 户。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共 3 户，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5%，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084,469,622 股，股东户数共 712 户。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共 5 户，前五大股东持股占比分别为 15.24%、12%、7.67%、5.9%、5.9%，股权结构仍然较为分散，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

1、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已经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3 名；因董事李杰、王子能、童云峰、何影所在公司质押本

公司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50%，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述 4 名董事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到有表决权的董事 11 名，实到有表决权的董事 10 名，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上饶银行第三期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上饶银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提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人，反对票 0 人，弃权票 0 人。

(2)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1 名，代表股份数 1,875,732,35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6%；因部分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数量的 50%，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到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84,218,245.49 股，占享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9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上饶银行第三期增资扩股方案》的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 1,183,614,920.71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 603,324.78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权 0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年 7 月修订）第四十条的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中资商业银行通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

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当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份方案审批。方案审批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规定”；又根据《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股东超过 200 人银行增发股份，应当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行政许可规定进行审批”，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变更注册资本，应当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核。

2018 年 5 月 29 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赣银监复〔2018〕65 号”《江西银监局关于上饶银行第三期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3、证券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1 号），同意公司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4、募股及股东资质申报程序

方案获批后，公司立即正式启动了募股工作，并将入股后股权占比超过 5% 的投资者入股资格审核材料报送江西银监局核准，待股东资质批复到位后立即完成注资、验资等相关工作。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上饶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赣银监复〔2018〕211 号），同意上饶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 4.7 亿股，同意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公司入股公司 3.7 亿股。

5. 注资及验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上饶银行总行营业部，账户名称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为 202803120000012671，该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缴款及使用。

经大信会计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1,863,65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16,684,154.57 元，扣除应退回股东多缴款 3.77 元，实际募集资金 3,116,684,150.8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21,863,65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094,820,494.8 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84,469,622.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84,469,622.00 元。

（1）鄱阳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65,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803120000012671 账号内。

（2）江西月兔丰华彩印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7,874,182.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803120000012671 账号内，其中应退回多缴款 0.05 元。

（3）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5,081,188.45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缴存 35,081,188.00 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803120000012671 账号内；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缴存 0.45 元至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 202803120000012671 账号内。

(4) 德兴市财政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1,685,5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17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5) 上饶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6,796,156.4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17日缴存至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6)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054,817.82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18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其中应退回多缴款0.97元。

(7) 铅山县财政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426,309.9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18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8) 玉山县财政局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5,701,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27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其中应退回多缴款2.75元。

(9) 江西春丰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30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0) 上饶市翼天建业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30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1) 江西抚门及第置业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7月30日缴存至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2) 江西省龙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8月10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3) 余干县御龙盛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8月13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4) 贵溪市宏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8月22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5) 上饶市广丰一中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9月3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6) 上饶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9月10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7) 江西银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5,2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9月12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8)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5,75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11月22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19)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28,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12月7日缴存650,0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于2018年12月10日缴存478,500,0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20) 江西广源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2,0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12月12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2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33,50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于2018年12月13日缴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803120000012671账号内。

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饶市财政局	236,644,720.00	11.47%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82,031,175.00	8.83%
3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31,175.00	8.83%
4	江西省华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59,406.00	3.87%
5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6,215,738.00	3.70%
6	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2,735,155.00	3.53%
7	上饶市建信实业有限公司	72,731,958.00	3.53%
8	江西立天唐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2,731,770.00	3.53%
9	江西富隆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63,557.00	3.50%
10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	67,661,476.00	3.28%
11	其他股东	947,699,836.00	45.95%
总股本		2,062,605,966.00	100%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15.24%
2	深圳市嘉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0	12.00%
3	上饶市财政局	236,644,720.00	7.67%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82,031,175.00	5.90%
5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31,175.00	5.90%
6	江西省华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79,859,406.00	2.59%
7	上饶京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76,215,738.00	2.47%
8	江西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73,443,904.00	2.38%
9	江西三清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2,735,155.00	2.36%
10	上饶市建信实业有限公司	72,731,958.00	2.36%
11	其他股东	1,268,637,018.00	41.13%
总股本		3,084,469,622.00	100%

(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财政持股	370,637,222	17.97%	404,390,931	13.11%
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持股	151,763,258	7.36%	640,063,258	20.75%
非公有控股企业持股	1,459,231,895	70.75%	1,954,041,842	63.35%
集体控股企业持股	41,493	0.00%	41,493	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持股	7,791,726	0.38%	12,791,726	0.41%
事业法人持股	1,156,311	0.06%	1,156,311	0.04%
职工持股	50,432,173	2.45%	50,432,173	1.64%
自然人持股	21,551,888	1.04%	21,551,888	0.70%
合计	2,062,605,966	100.00	3,084,469,622	100.00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增发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户数共 707 户，其中未确权股东户数 64 户，未确权股份占比 13.88%；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东户数为 711 户，其中未确权股东户数 49 户，未确权股份占比 2.19%。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为 3,116,684,150.8 元，将有力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将有所提升，资产结构得以优化，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为公司资产规模的稳步扩张、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理财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各类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投资理财、

债券等金融产品或服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朱晓健	董事、行长	1,028,806	0.05%	1,028,806	0.03%
毛瑞阳	董事、常务副行长	2,057,611	0.1%	2,057,611	0.07%
徐明	监事会主席	2,059,864	0.1%	2,059,864	0.07%
雷英明	监事会副主席	1,487,843	0.07%	1,487,843	0.05%
王卫闽	监事会副主席	1,063,383	0.05%	1,063,383	0.03%
徐剑	副行长	1,380,769	0.07%	1,380,769	0.04%
俞坚	副行长	1,287,046	0.06%	1,287,046	0.04%
徐饶桂	副行长	482,397	0.02%	482,397	0.02%
曹长发	行长助理	698,380	0.03%	698,380	0.02%
叶剑辉	合规部负责人	142,458	0.01%	142,458	0.00%
合计		11,688,557	0.57%	3,084,469,622	0.3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除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五年内不得转让外，无其他特殊限售安排。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1 名，其中，13 名为公司原有股东，8 名为新增股东，相关股东的入股资格已获银监部门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银行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具备了合同的必备条款，约定明确，没有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问题，保证了有认购意向的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的认购权利。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票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情形，也不涉及资产转移、资产权属界定程序。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除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该公司没有参加本次发行。

（十）投资人持股锁定期为五年。投资人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对象没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限售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和部分现有法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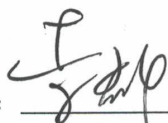
（十二）发行人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达到信息报送标准而未及时报送监管机构的股份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股份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公司股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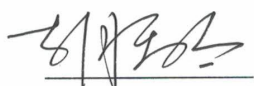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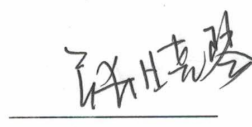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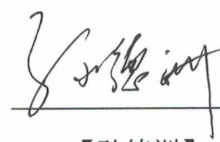

【李群】


【朱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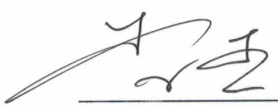

【毛瑞阳】


【胡军太】


【张晓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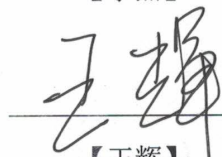

【孙德洲】


【兰奇】


【李杰】


【沈勇】


【陈琳】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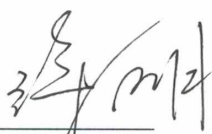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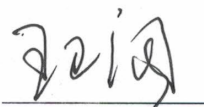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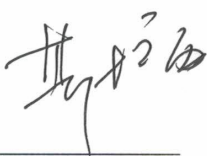
【徐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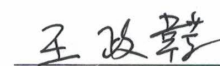
【王卫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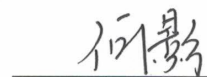
【雷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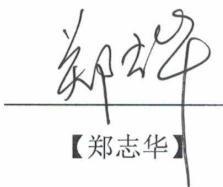
【斯培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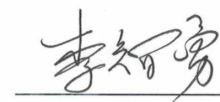
【王政韩】



【何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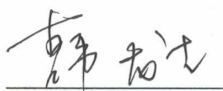
【郑志华】



【李智勇】



【岳忠宪】



【韩龙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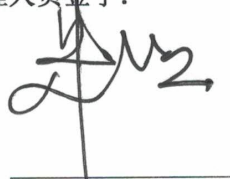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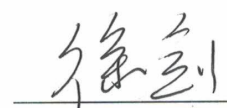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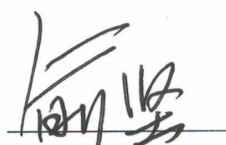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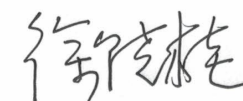


【周永生】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晓健】
【毛瑞阳】
【徐剑】
【俞坚】
【徐饶桂】
【曹长发】

六、备查文件

- （一）法律意见书；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